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登記

申請時間	自 110 年 03 月 30 日上午 9:00 起至 110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。
甄試方式	書面資料審查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書面審查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書 1 份。2. 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3.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4. 就學計畫 1 份。(必須與逕讀後的指導教授(本系專任教授)討論後再書寫，請註明教授姓名)5. 教授推薦函 2 封。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口試參加資格	書面審查成績佳者。
口試名單公佈	110 年 05 月 14 日(五)起公布於數學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口試日期	110 年 05 月 15 日(六)，時間和地點依數學系網頁公告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至數學系辦公室詢問。